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银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最高额度不超过 13,000.00 万元人民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563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25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136.1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113.8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7-78号)。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一代现金循环设备与核心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银行智慧柜台与新型互联网支付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恒银金融研究院建设项目”予以结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予以终止。公司已将前述结项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9,882.82万元(含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项目终止后剩余的募集资金12,436.03万元(含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继续存放在原募集资金专户,并继续按照募集资金的管理要求进行存放和管理,同时积极筹划、寻找合适的投资方向,科学、审慎地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在保证投资项目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的前提下,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及披露程序后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4,387.87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6,586.15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未到期本金金额为12,442.0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0.79万元(包含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8)。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状态
新一代现金循环设备与核心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7,635.87	13,229.86	75.02	已结项
银行智慧柜台与新型互联网支付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7,700.00	7,861.34	102.10	已结项

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是	17,078.00	7,623.34	44.64	项目终止
恒银金融研究院建设项目	否	10,200.00	8,173.33	80.13	已结项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500.00	17,500.00	100.00	已结项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442.00万元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4年4月22日赎回，公司已收回本金12,442.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48.34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四）现金管理投资类型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该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六）实施方式

理财产品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安全；

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

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822,520,347.64	1,720,962,853.87
负债总额	556,860,143.90	476,491,807.72
净资产	1,265,660,203.74	1,244,471,046.15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61,109.02	-70,293,886.30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7.69%，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3,000.00万元，占2024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8.66%，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三）会计处理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3,000.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

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收益，不存在不符合募集资金的管理要求进行存放和管理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3,0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理财产品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的管理要求相抵触，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3,0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3,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捷
杨捷

卢丽俊
卢丽俊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